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事聲字第7號

異 議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林子揚

相 對 人 林庭慧

壹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壹群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英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所為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77號裁定，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異議人以新臺幣（下同）1,614,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4,842,11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三、相對人如為異議人供擔保金4,842,112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聲請及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

115年3月20日作成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77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於115年3月2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7日對原裁定提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一)假扣押制度係暫時保全債權，而非終局執行債權，是以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謂「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同法第526條第1項所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之「釋明」意義，以及同條第2項所謂「釋明不足，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等假扣押聲請要件之認定，均與實體上所需之「證明」程度有所不同，自應考量債權人調查權限之受限性，從寬認定之。

(二)異議人於債務到期時，即寄發催告函向相對人為限期清償之催告，相對人壹群公司經數次催繳仍拒絕給付，且自公司登載地址遷移去向不明。相對人林英亮則因遷移不明，相關信件遭郵局退回，顯有移住遠方、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相對人壹群公司、林庭慧則係於接獲催告通知後置之不理，迄今未為清償之行為，是渠等2人存有經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等情。又相對人壹群公司名下無不動產或銀行存款等財產所得，其資本額為600萬元，顯低於負債總額800萬元，全部借款亦皆有逾期之情事。相對人林英亮則尚有主債務236萬元全額未繳、從債務10,605,000元、信用卡債務1,047,937元（全額未繳並註記有強制停卡），債務合計35,252,937元；保證人林庭慧自行填寫經營事業（即為相對人壹群公司）、名下無不動產或銀行存款等財產所得，金融機構債務合計30,975,000元，亦遭他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考量相對人壹群公司實由相對人林英亮一人出資成立，並為相對人唯一經營之事業，應為二人唯一收入來源，公司與渠等並無其他資產或收入，且相對人現遭眾多他債權人具狀訴追，顯見相對人無意願償還債務，財務狀況亦瀕臨無資力而有逃

01 匿或拖欠債務事實。

02 (三)依最新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顯示，相對人壹群公司所負之
03 債務，均已逾期未繳超逾4個月以上，相關欠款且已轉催收
04 款完畢，足證營運及財務狀況存有異常，已瀕臨成為無資力
05 之情。相對人林英亮除上揭擔保債務人壹群公司之份保證債
06 務均已逾期外，其對他債權人之主債務亦未按時清償達4個
07 月，且其信用卡欠款狀況為全為全額未繳，並遭強制停卡
08 中，勘認其已發生擴張信用過度，其負債遠大於資產。審酌
09 相對人逾接獲催告通知迄未清償一事，則有決拒絕給付，且
10 現存之既有財產無法或不足清償異議人債權，而瀕臨無資力
11 或難以清償債務。倘鈞院認上開釋明仍有所不足，異議人願
12 供擔保，爰依法提起異議，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4,842,11
13 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14 三、本院認定如下：

15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6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7 如釋明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
18 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
19 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債權人
20 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惟如已
21 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
22 押。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
23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其情形不以債務人浪費
24 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
25 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
26 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
27 催告後仍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
28 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
29 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
30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而所謂
31 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

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807號裁定參照）。又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664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即債務人積欠其借款4,842,112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且有逃避還款之故意，聲請假扣押。就債權部分異議人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就假扣押原因部分，亦有催告函、授信戶後續催討程序查詢資料、照片、徵信報告、相關本票裁定及支付命令、115年4月15日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稽。是異議人主張相對人有逃避債權人即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行為，若不予假扣押，有將來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尚非無據，雖釋明仍未充足，但異議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上開假扣押原因釋明之不足，應酌定適當之擔保，准許其對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酌定適當之擔保，准許其對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有理由。異議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亦應予准許，爰酌定相當之擔保准予假扣押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命債務人得供擔保或為提存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2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陳逸軒